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7月3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胜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3年7月3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91

(四)发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五)上市日期:2020年7月23日

(六)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发行规模:人民币55,000万元

(八)发行数量:550,000手(5,500,000张)

(九)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十一)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二)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三)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四)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后续由于触发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利润分配等原因,进行下修,目前转股价格为8.71元/股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十七)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八)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胜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3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7月3日(原付息日2023年7月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曾文倩、汤毅鹏

联系电话:010-6655574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1日, 李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8,0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54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05,537.2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50%。李彪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6月21日,李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543%。

3、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李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1日,李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8,0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54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05,537.2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50%。

李彪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对相关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217,250,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175,033.6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217,250,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5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0*****379	向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黄然、叶展

咨询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电话:0731-88596393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公 告

股东陈少彬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少彬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陈少彬先生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平企管")已就解除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且共同签署了《陈少彬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解除双方〈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的协议书》(简称"《解除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概述

(一)协议转让

2023年2月16日,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签署了《陈少彬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少彬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5,389,300股股份(非限售流通股、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转让给泰平企管。

(二)表决权委托

2023年2月16日,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签署了《陈少彬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陈少彬先生依照约定将股份过户给泰平企管之日起,除本次向泰平企管转让的公司25,389,300股股份外, 陈少彬先生将持有的公司剩余25,389,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泰平企管行使。

(三)一致行动协议

2023年3月28日,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签署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时起,陈少彬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处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凭借股东身份及持有股份行使有关权利时,与泰平企管保持一致行动,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当以泰平企管的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未发生实质效力。近日,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共同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中双方的所有约定、以及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自《解除协议书》签署后全部解除,《解除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上述解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解除协议书》签订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持有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为50,7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泰平企管持有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为0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解除事宜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解除事宜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协议后,陈少彬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涉及的标的股份的权益由始至终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应未发生效力。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陈少彬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入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名单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沙药业")参加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信息公开大会。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独家品种接骨七厘片作为报价代表品入围了本次集采拟中选结果名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适应症	包装规格	拟中选价格
接骨七厘片	薄膜衣片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续筋接骨,血瘀疼痛。	适用于治疗不同部位的创伤性骨折及骨质疏松性骨折,尤其适用于血瘀气滞证患者,症见跌打损伤,骨折筋伤,血瘀疼痛。	75片/盒	24.38元

注:1、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延长1年,本次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计算。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联盟地区有关规定参加。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

2、拟供应省区:湖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二、影响说明

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组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为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有利于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接骨七厘片为金沙药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此次入围拟中选结果名单对产品的销售单价有一定的调整, 但在实际执行后不排除公司将借助此次集采联盟广阔的覆盖范围扩大接骨七厘片的市场份额和提升接骨七厘片的市场知名度和患者的认可度,同时降低公司的费用开支,有望对公司未来长期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加强源头与质量控制,并结合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不断凸显产品的临床价值和科学价值,夯实药品理论基础,并通过技术工艺的提升,助力产品市场价值的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仍处于公示期间, 最终结果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最终中选结果、后续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该事项后续未发生变化,则不再进行重复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9.80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以15.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20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80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并确定以2023年4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锁喜	美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2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小计				30.00	9.00	30%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2人)				136	40.80	30%
合计				166	49.8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8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8,700,650	498,000	199,198,65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1号),对本次归属的64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7,818,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9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320,60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6,132.94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99,198,650股为基数计算, 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9,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8,9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64%,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05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420,53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2.48%,占公司总股本的44.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接到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2023年6月21日进行了解质押,并于同日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 万通控股于2020年6月12日将其持有的34,500,000股股份分四笔质押给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26日、9月9日、9月16日及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万通控股对上述质押股份分多次办理了质押续期及解质押,剩余股份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万通控股于2023年6月21日对上述质押的6,600,000股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质押给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34,5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万通控股于2021年6月8日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于到期日前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万通控股于2023年6月21日对上述质押的25,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3)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1,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329,259,789
持股比例	16.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6,925,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7%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同日新增质押股份52,000,000股。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股份已于同日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6月30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	1.22%	补充流动资金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7,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6月30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	1.3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2,000,000	/	/	/	/	/	15.79%	2.53%	/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649,799,141	31.64%	646,494,770	646,494,770	99.49%	31.47%	0	0	0	3,304,371
万通控股	329,259,789	16.03%	206,925,769	258,925,769	78.64%	12.61%	0	64,000,000	0	40,303,141
合计	979,058,930	47.67%	853,420,539	905,420,539	92.48%	44.08%	0	64,000,000	0	43,607,512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